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保险（2021 版）
附加使用补偿费责任保险（2022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保险（2021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条款中约定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承担整车退货或更换责任的，根据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家用汽车产品使用补偿费，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每辆家用汽车使用补偿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